

大同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技術應用型審查條件及基準

一、教師採技術應用型升等為產學計畫技術升等，其升等內涵與定義包括：公部門計畫、企業計畫、群體計畫金額。

二、申請升等之教師除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，產學計畫技術升等申請資格如下表：

申請 升等級別	申請資格
助理教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講師三年以上，且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。 2. 通過本校教師評鑑，且升等前三年教學與服務成果優良。同時符合技術應用升等指標要求：下列(A)或(B)擇一通過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申請升等前三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總金額(含技轉金額，不含外包及軟硬體代購金額)，以授權合約日為基準：工程類達新台幣300萬元（具有產業實務應用的經費至少新台幣100萬元）以上；其他類達新台幣150萬元（具有產業實務應用的經費至少新台幣50萬元）以上。 (B)撰寫競爭型群體計畫並獲得計畫者：三年至少一件總金額，工程類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；其他類達新台幣600萬元以上。（須排除教育部計畫） 3. 近年發表「產學計畫技術代表成果」與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，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。 4. 著作(或成果)篇數(件)：七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報(含五年內代表著作)，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(可排除申請者擔任指導教授的本校學生一位)或唯一通訊作者。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(成果)合計篇(件)數，須有一半以上與技術應用相關。上述期刊論文，至少一篇需發表於SCI(E)、SSCI期刊。 5. 依規定時程完成繳交「產學計畫技術代表成果」與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等申請升等必要審查資料 6. 技術應用成果與實際從事之教學工作內容相關。
副教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且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。 2. 通過本校教師評鑑，且升等前三年教學與服務成果優良。同時符合技術應用升等指標要求：下列(A)或(B)擇一通過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申請升等前三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總金額(含技轉金額，不含外包及軟硬體代購金額)，以授權合約日為基準：工程類達新台幣400萬元（具有產業實務應用的經費至少新台幣150萬元）以上；其他類達新台幣200萬元（具有產業實務應用的經費至少新台幣75萬元）以上。 (B)撰寫競爭型群體計畫並獲得計畫者：三年至少二件總金額，工程類達新台幣2000萬元以上；其他類達新台幣1400萬元以上。（須排除教育部計畫）。 3. 近年發表「產學計畫技術代表成果」與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，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。 4. 著作(或成果)篇數(件)：七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三篇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報(含五年內代表著作)，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(可排除申請者擔任指導教授的本校學生一位)或唯一通訊作者。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(成果)合計篇(件)數，須有一半以上與技術應用相關。上述期刊論文，至少一篇需發表於SCI(E)、SSCI期刊。

申請升等級別	申請資格
	5. 依規定時程完成繳交「產學計畫技術代表成果」與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等申請升等必要審查資料 6. 技術應用成果與實際從事之教學工作內容相關。
教授	1. 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且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。 2. 通過本校教師評鑑，且升等前三年教學與服務成果優良。同時符合技術應用升等指標要求：下列(A)或(B)擇一通過。 (A)申請升等前三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總金額(含技轉金額，不含外包及軟硬體代購金額)，以授權合約日為基準：工程類達新台幣600萬元(具有產業實務應用的經費至少新台幣200萬元)以上；其他類達新台幣400萬元(具有產業實務應用的經費至少新台幣125萬元)以上。 (B)撰寫競爭型群體計畫並獲得計畫者：三年至少三件總金額，工程類達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；其他類達新台幣2400萬元以上。(須排除教育部計畫)。 3. 近年發表「產學計畫技術代表成果」與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，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。 4. 著作(或成果)篇數(件)：七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四篇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報(含五年內代表著作)，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(可排除申請者擔任指導教授的本校學生一位)或唯一通訊作者。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(成果)合計篇(件)數，須有一半以上與技術應用相關。上述期刊論文，至少二篇需發表於SCI(E)、SSCI期刊。 5. 依規定時程完成繳交「產學計畫技術代表成果」與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等申請升等必要審查資料。 6. 技術應用成果與實際從事之教學工作內容相關。

三、通過資格審查門檻後，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將就申請人提出之「代表成果」與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進行審查如下：

申請升等級別	產學計畫技術代表成果		技術應用成果報告	
	審查項目/通過基準	配分 權重	審查項目/通過基準	配分 權重
助理教授	1. 產學計畫技術代表成果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規定。 2. 產學計畫技術代表成果主題必須與實際從事之教學工作內容相關。 3.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(含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)佔20%。 4.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(含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、分析推理、技術創	70%	1. 送審前5年內(參考成果7年內)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技術產出。 2. 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成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。	30%

申請升等 級別	產學計畫技術代表成果		技術應用成果報告	
	審查項目/通過基準	配分 權重	審查項目/通過基準	配分 權重
	<p>新或突破、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)佔20%。</p> <p>5. 成果貢獻(含研發成果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瞻性或重要性,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)佔30%。</p>			
副教授	<p>1. 產學計畫技術代表成果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規定。</p> <p>2. 產學計畫技術代表成果主題必須與實際從事之教學工作內容相關。</p> <p>3.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(含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)佔15%。</p> <p>4.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(含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、分析推理、技術創新或突破、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)佔20%。</p> <p>5. 成果貢獻(含研發成果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瞻性或重要性,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)佔30%。</p>	65%	<p>1. 送審前5年內(參考成果7年內)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技術產出。</p> <p>2. 應在該專業領域內有持續性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。</p>	35%
教授	<p>1. 產學計畫技術代表成果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規定。</p> <p>2. 產學計畫技術代表成果主題必須與實際從事之教學工作內容相關。</p> <p>3.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(含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)佔10%。</p> <p>4.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(含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、分析推理、技術創新或突破、試驗方法及</p>	60%	<p>1. 送審前5年內(參考成果7年內)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技術產出。</p> <p>2. 應在該專業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。</p>	40%

申請升等 級別	產學計畫技術代表成果		技術應用成果報告	
	審查項目/通過基準	配分 權重	審查項目/通過基準	配分 權重
	文獻引用等) 佔20%。 5. 成果貢獻 (含研發成果 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 瞻性或重要性，在實務 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 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) 佔30%。			

大同大學以技術應用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

表格甲：(技術應用-產學計畫技術升等)

代表成果編號		送審學校	大同大學	送審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姓名	
代表成果名稱							
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							
代表成果 (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 評分項目及基準							
送審資料	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(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)	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(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、分析推理、技術創新或突破、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)	成果貢獻 (研發成果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瞻性或重要性，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)	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 (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、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、技術移轉績效、獲獎情形、產學合作執行績效、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、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)		總分	
申請升等職級							
助理教授	20%	20%	30%	30%			
副教授	15%	20%	30%	35%			
教授	10%	20%	30%	40%			
得分							
審查意見：(若有不適合公開的、只供教評會委員參考的意見，請載明於此。如果沒有，本欄空白，請直接在乙表敘明審查意見。)							
審查人簽章			審畢日期	年 月 日			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2. 副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3. 助理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。
4.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，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、文化、生態等層面之影響。

※附註：「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」包含代表成果(五年內及前一等級)；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。

大同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

乙表：(技術應用-產學計畫技術升等)

送審學校	大同大學	姓名		送審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
代表成果名稱					
<p>審查意見：(請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。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，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若有不適合公開的意見，請載明於甲表。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)</p>					
優點			缺點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能力良好，方法正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績效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態度嚴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合教學實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結合產業，提升產業技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創新之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價值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形式不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方法不妥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績效不理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態度不嚴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(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總			評		
<p>※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 本人評定本案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及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及格。</p> <p>※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</p>					